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 
傳真號碼：03-2160470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溫 115 偵 15096 字第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發文

00099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5096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 MULYANI SAFITRI (中文姓名：賽菲)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MULYANI SAFITRI (中文姓名：賽菲)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溫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34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## 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蔡雅竹 決行